

喀迪尔古丽·阿布拉： 执教育桃李 躬身献良策

人大代表履职记

□本报记者 薛云少

“《山居秋暝》，唐·王维，空山新雨后，天气晚来秋……”

12月13日，在且末县第二小学五年级(5)班的教室里，学生们正跟着老师喀迪尔古丽·阿布拉朗读课文。他们声情并茂，一个个摇晃着小脑袋，沉醉在古诗优美的意境中。

师者如光，温暖而明亮，浸润着一颗颗渴望知识的心灵。

教室里，学生们听得仔细，学得认真。在讲完《山居秋暝》释义后，喀迪尔古丽立即布置了小组讨论环节。而这个环节，正是她结合多年教学经验，总结创新的一种教学方式。老师抛出问题，学生以组为单位，形成一个个讨论小组，有组织者、记录者，最终统一意见，再由各组小组长依次走上讲台，自信大方地陈述他们小组的最佳答案。

这三尺讲台，喀迪尔古丽已经整整站了16年。弹指一挥间，她从一个初出茅庐的新人到如今的学校教师骨干，始终牢记初心使命，扎根基础，成为学生心中的好老师。同时，作为巴州人大代表，她时刻关心关注教育事业发展，先后提出《关于将且末县纳入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建议》《加大对基层中小学校长培训力度的建议》等，助力推动教育相关民生问题得到解决和改进，用心用情用力书写着一名人大代表的履职答卷。

谈及喀迪尔古丽，且末县第二小学副校长成新艳说，作为一名教师，她以一颗爱心为本、三尺讲台为基，培根铸魂育桃李；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民发声、履职尽责。从人民教师到人大代表，她始终不忘“教育工作者”和“群众代言人”的双重身份，用实际行动诠释着教育战线上人大代表职责，



近日，喀迪尔古丽·阿布拉在班里上课。

本报记者 薛云少 摄

展现着新时代人大代表风采。

一支粉笔写春秋，一心为民献良策。

“人大代表来自于人民、服务于人民，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喀迪尔古丽深知这个道理。她充分利用和发挥教师的职业优势，通过“教师—学生—家长”这一互动圈来密切联系群众，用眼观察民情，用耳倾听民意，用口表达民意，把群众最关心、最关注、最迫切需要解决的教育问题反映出来，做人民的好教师，做人民的好代表。

三年前，班里有个学生在课堂上突然表现出精神不集中、情绪低落、不爱和同学交流的情况。

喀迪尔古丽看在眼里，急在心里，立即对孩子进行家访。这才知道，孩子因爸爸妈妈离婚了，跟着爷爷奶奶生活。

自此，她便加强了对该学生的关心关爱。在学校里，她对其时时观察，加

强互动；在课余，她经常到其家中走访、作心理疏导，鼓励其坚强、自信起来。而这件事，喀迪尔古丽一直坚持到现在。

今年以来，喀迪尔古丽以该学生为例，对班里的所有留守儿童都进行了走访，随后又延伸至所在选区，走进留守儿童的生活，了解他们的需求和心声，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让他们真真切切感受到来自社会的关爱。与此同时，她还准备了“关注完善留守儿童教育问题的对策和思路的建议”，希望全社会加强对留守儿童的关心关爱，帮助他们健康成长。

任期有限，服务无限。

“无论是当老师，还是人大代表，我一直都在路上！”喀迪尔古丽说，她既要有履职尽责的动力，又要有为民服务的情怀。今后，她要进一步发挥好身为人大代表的示范引领作用，为群众需求发声，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献计出力。

我州州直院校 思政骨干教师参加培训

本报库尔勒12月19日讯（记者杨柳青 通讯员王春霞 黄万里）近日，巴州文联与教育局联合组织州直院校20名思政骨干教师，在巴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馆开展思政教育培训，旨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学校思政课教学。

本次培训以现场教学、实地参观和集中讨论等“线下”形式展开。新疆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董新强与参训教师深入交流主题展馆的展陈大纲、设计理念及表现形式，详细解读各民族数千年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同时，该学院党委书记张峥通过“线上”方式，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科学内涵与实践路径》为题，阐述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重要意义，强调要深入理解“五个共同”的真谛。

此次培训为州直院校思政骨干教师提供了理论与技能学习机会，有效提升了教师理论素养和专业知识，为后续开展“行走的思政课”奠定了坚实基础。



香梨树清雪防冻

12月16日，库尔勒市香梨研究中心在托布力其乡举办香梨树清雪防冻现场培训活动。此次培训旨在指导当地果农如何及时有效地清除果树枝杈、树冠以及根部周围的积雪，以防因积雪融化后再冻结而对香梨树造成伤害。此外，技术人员还向果农教授了使用拖拉机牵引树枝或耙子等进行地面作业的方法，通过这种方式来破坏果园内的积雪层，从而减少雪面反射导致的降温效应，使香梨树免受低温伤害。图为培训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张效红 摄

图解纪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 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

对

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

或者

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 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



(二) 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



(三) 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



(四) 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五) 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



(六) 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上述行为的

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巴州纪检监察网站